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ST司特 公告编号:2026-23

安徽省司尔特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4日以会议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其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投票情况:全体董事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超过议案数。

内容详见2026年7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ST司特 公告编号:2026-24

安徽省司尔特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协议涉及项目拟在公司拥有化工园区内现有装置基础上投资建设,该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审批,环评、安评、环评审批和环评许可等审批手续,项目在建设、投产及生产等需要一定的时时间,同时需取得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 本次投资决策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等做出的决策,但项目建成并完全投产后,实际收益情况或因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 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周期较长,不周期间,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 本次投资决策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 名称:安徽省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市辖区麒麟大道11号

3. 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派出机构

4.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省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司尔特”)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特控制磷酸盐转型升级项目

2.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0.66 亿元

3. 项目用地情况:乙方本次项目拟使用位于有证土地,位于宣城市高新区惠泉路以东,叠翠西路以北。项目实际用地约4.56、405mL,总约78.74亩(系企业原有用地)

4. 项目建设期限:乙方投资项目建设总期限(指项目取得开工许可证后开始动工建设到建成投产所用时间)为22个月,从2027年1月至2028年10月,项目取得开工许可证后的双方约定的定期建设。

(二) 重要提示

1. 乙方项目建设应按照规划建设要求进行编制,并报规划部门审查批准,按照甲方所在地市、区要求建设多层厂房(两层及以上)为主,考虑该项目实际需求如需建设厂房,需经过规划部门论证后以批复为准。

2. 乙方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节能要求,且相关设施须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 乙方建筑建造须符合开发区规划,退让面积的绿化部分可计入厂区绿化率,若所让退让面积由于公共道路的需要而占用,则所占土地面积应按甲方实际的出让价退还乙方(不计利息);若所让退让面积由于公共管理建设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所需施工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土地出让金不予退还。

4. 乙方应无偿允许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穿越其空地或绿化区在地下铺设各种管道、管线。入区企业不得在变电站区种植植物和建筑,房屋必须符合安全、消防规定的安全距离。

5. 乙方要求实行雨水、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分流,达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并分别排入雨水、污水收集系统。

(三) 甲方乙方责任

1.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申报及审批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依法自主建设和经营不受任何干预,并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服务,落实好国家、省、市及宣州区制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用地规划、规划、环保等所有置业手续的相关资料,甲方协助乙方指派专人办理相关手续。

4. 乙方根据项目用地性质进行建设用地工程规划,但必须符合甲方的总体规划要求,按时开工建设、竣工投产。

5. 乙方须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污水处理费、水利教育基金等相关税费。

6. 乙方须对所提供的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7. 若乙方发生本协议下土地及其附属物的转让、租赁、抵押等相关行为,必须经甲方备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若乙方擅自发生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制止此行为发生,并不予配合进行相关手续办理。

8. 乙方项目发生大气主要排放口安装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定期检测、校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标明检测名称及管路走向,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9. 乙方项目须在大气主要排放口安装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定期检测、校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标明检测名称及管路走向,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四) 违约责任

1. 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建设项目或私自转让土地;自受让土地之日起十年内,乙方未经甲方批准转让项目用地,土地转让收益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投资项目的因安全、环保、节能等问题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因市场或资金等因素中途停止项目建设12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项目投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争议处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履行完毕审批程序,由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待通过项目可行性研究和研究同意人属后正式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项目投资是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项目顺利建成达产后,有利于延伸磷化工产业链、降低产业群、拓宽产业范围,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同时,进一步步伐公司的资源优势,努力实现节能、降耗、低碳、环保的长期经营理念,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应对市场的能力。

2. 本次投资决策将通过自有资金结合信贷融资等方式获得,同时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资金,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协议的签订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协议对履行公司业务数性不构成影响。本次投资决策对公司长期效益的影响主要取决于具体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项目的实施情况、行业的发展情况等。

五、相关风险提示

1. 本项目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和业务经营的需要,在全面投资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审慎决策。但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 基于相关审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可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利润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期限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投资的后续后续履行事宜,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818 证券简称:电科蓝盾 公告编号:2026-017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议案》,袁其豪先生与公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盛彦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工董事的职责。

盛彦先生担任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盛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8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8月至2005年5月,历任中国航天八研究所办公室主任、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2018年3月至今,历任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2022年1月加入,在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盛彦先生通过天津蓝盾瑞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0.06%,除上述比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其其他持有公司股份以上的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职工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818 证券简称:电科蓝盾 公告编号:2026-016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7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科七路6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优先表决权股东的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579,507,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97%
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97%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袁其豪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拟定会议董事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因行程安排冲突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陈宇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736,492	82.977%	是
1.02	选举李明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639,741	82.959%	是
1.03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620,711	82.956%	是
1.04	选举郭贺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697,433	82.974%	是
1.05	选举赵瑞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601,368	82.956%	是
1.06	选举李立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612,715	82.95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陈宇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736,492	82.977%	是
1.02	选举李明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639,741	82.959%	是
1.03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620,711	82.956%	是
1.04	选举郭贺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697,433	82.974%	是
1.05	选举赵瑞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601,368	82.956%	是
1.06	选举李立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612,715	82.959%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 议案1、议案2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倩、范哲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具体结果如下:

1.01选举胡翔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的有效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4,711,499,143	97.146%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获得的有效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6,138,676	45.622%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胡翔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及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 审议事项:《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4,721,852,459	5,367,121	0.010%
比例(%)	97.086%	0.010%	0.0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26,481,982	4,06776	5,367,121
比例(%)	40.677%	0.013%	2.10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顾可、吴天昊;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61

证券代码:1271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7日收到计高维先生出具的辞去所兼任的副总经理职务的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二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计高维先生因工作调整需辞去所兼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计高维先生已与公司任职,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计高维先生因辞去职务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计高维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已按照程序安排补选计高维先生为董事,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62

证券代码:1271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6年7月6日、2026年7月11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5)。《关于增加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征集股东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并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会议召开于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洄沙289号国家先进材料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半数董事共同推举并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计高维先生。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9: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均可。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类别	人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	325	4,720,820,431	97.086%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	2	4,568,200,767	94.904%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	316	294,549,694	3.980%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和互联网投票的中小股东317人,代表股份254,568,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05%。

(3) 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持有人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三、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事项:《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4,721,852,459	5,367,121	0.010%
比例(%)	97.086%	0.010%	0.0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26,481,982	4,06776	5,367,121
比例(%)	40.677%	0.013%	2.10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顾可、吴天昊;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63

证券代码:1271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7月27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计高维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事项:《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4,721,852,459	5,367,121	0.010%
比例(%)	97.086%	0.010%	0.0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26,481,982	4,06776	5,367,121
比例(%)	40.677%	0.013%	2.10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顾可、吴天昊;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64

证券代码:1271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7月27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计高维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事项:《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4,721,852,459	5,367,121	0.010%
比例(%)	97.086%	0.010%	0.0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26,481,982	4,06776	5,367,121
比例(%)	40.677%	0.013%	2.10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顾可、吴天昊;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6-3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平合路638号1楼。

(三)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志勇先生因线上参会不便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桑瑜女士主持会议。

(六) 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人,代表股份38,995,064股,占公司股份的36.68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73,500,618股,占公司股份的70.60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9人,代表股份465,444,236股,占公司股份的31.6748%。

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湖南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刘志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获得的选票数532,364,36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626%。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票数541,785,08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17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刘志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桑瑜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获得的选票数533,382,28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67%。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票数541,785,08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5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桑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黄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获得的选票数533,386,39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94%。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票数541,785,08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5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黄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李瑞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获得的选票数533,382,28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67%。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票数541,785,08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5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李瑞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李瑞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获得的选票数533,385,89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9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票数541,785,08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57%。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刘志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获得的选票数532,364,36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626%。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票数541,785,08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17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刘志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桑瑜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获得的选票数533,382,28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67%。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票数541,785,08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5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桑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黄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获得的选票数533,386,39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94%。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票数541,785,08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5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黄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李瑞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获得的选票数533,382,28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67%。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票数541,785,08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5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李瑞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李瑞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获得的选票数533,385,89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9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票数541,785,08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57%。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刘志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获得的选票数532,364,36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626%。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票数541,785,08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17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刘志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桑瑜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获得的选票数533,382,28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67%。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票数541,785,08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5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桑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黄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获得的选票数533,386,39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94%。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票数541,785,08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5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黄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李瑞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获得的选票数533,382,28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67%。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票数541,785,08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5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李瑞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李瑞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获得的选票数533,385,89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9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票数541,785,08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57%。

4.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刘志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获得的选票数532,364,36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626%。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票数541,785,08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17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刘志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桑瑜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获得的选票数533,382,28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67%。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票数541,785,08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5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桑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黄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获得的选票数533,386,39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94%。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票数541,